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三義鄉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案」第
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有無編定錯誤而得辦理更正編定情形部分，查過去於非都市地區辦理第一次編定，基於糧食危機，凡種過水稻土地，不論旱地目或田地目均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又因本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當時現況不同，爰於土地使用編定圖之圖例加上斜線並於編定清冊中註記，故本案並無編定錯誤情形。
- 二、有關本案由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是否不影響苗栗縣維護農地資源存量政策部分，本案申請範圍農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為第三種農業用地，非屬第一種農業用地，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4 年 5 月 26 日農企字第 1040716065 號函就本案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表示原則無意見，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整體發展政策：
 - （一）經苗栗縣政府代表表示因苗栗縣區域計畫仍在擬定階段，故目前無明確規劃原則，因此請申請人

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對於本計畫範圍發展指導內容。

- （二）本案經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表示，考量本案早期即於現有場址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業，為大安溪近年辦理疏濬工程釋出砂石之主要加工廠商之一，且廠地附近人口較為稀少且南鄰大安溪，距高速公路交流道近，對地方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等影響較少，鮮有民眾抗爭事件發生，加以本案經濟部礦務局列管輔導合法化之廠商，故明確表示支持本案輔導合法化，同意確認。

四、區域排水：

- （一）有關本案滯洪池內蓄存之逕流水將透過聯外排水溝放流至區外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排水將由北側排放經台中農田水利會渠道後進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排水系統後進入景山溪，終排入大安溪，請申請人取得台中農田水利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同意或意見文件。
- （二）有關計畫範圍內鯉魚段 1245、1363、1366 等 3 筆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是否辦理廢改水作業 1 節，依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所附該府 88 年 5 月 10 日 88 府建水字第 8800040104 號函，上述 3 筆地號土地水地目已廢棄，目前已無圳路存在，對鄰近農地並不影響灌排水，同意確認。

五、交通運輸計畫：

- (一) 有關基地南側範圍與第 2 條緊急通路間土地通行權部分，請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4 年 9 月 21 日水三管字第 10450107710 號函辦理，將該土地通行權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並取得該條第 2 條緊急通路可供消防車通行證明文件。
- (二) 請提供過去 30 年來案地周邊交通肇事資料、肇事原因，申請人營運時有無採取相關改善對策。
- (三) 請說明料源至本案之交通路線以及加工後成品運至主要市場端的運送路線，以及運輸路線中有無環境敏感點（例如學校），相關因應對策為何？
- (四) 計畫書第 3-19 頁部分引用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最新數據已於網路公布至 102 年，請引用最新數據作為分析依據。
- (五) 計畫書第 3-9 頁土地使用計畫圖說明場區主要出入口為使用第 1385 地號土地作為主要出入口，因該出入口應位於台 13 線新義里大橋下無法直接連接至台 13 線，請說明場區運輸車輛是否影響周邊道路（如：苗縣道 140），並附加該出入口周邊景物照片輔以說明。
- (六) 承上，計畫書第 3-26 頁計算基地交通量影響預測內容，若場區運輸車輛僅影響台 13 線，考量該場區已於民國 71 年起營運，本計畫所引用之交通流量調查應已包含該場區之交通量，建議於交通影響預測部分採用現況值作為評估依據即可。

另計算道路服務水準 V/C 值應以混合車道及快車道分別計算，請引用最新道路交通流量調查資料後，同步修正此部分計算方式，以分別檢視各車道服務水準。

(七) 計畫書第 6-1 頁計算開發影響費部分，區外新旅次比率 (NT%) 未載明參考依據，請詳加說明其計算方式，俾檢視其合理性。

六、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 9 月 18 日經地源字第 10400052200 號函，因基地東側 0.3 公里處附近有三義斷層 (屬第 1 類活動斷層) 通過，開發時請遵照地質技師建議，擬建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並加強抗震設計。考量本案為土石碎解洗選場，並無大規模建築行為，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注意未來行政辦公區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並加強抗震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一) 有關本案原始地形認定與計算部分，經申請人檢附 66 年 11 月及 92 年 7 月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像片基本圖，說明 66 年與 92 年之絕對海拔高程均為 180 公尺至 185 公尺，二者絕對海拔高程差異不大，因計畫區全區地形平坦，故本案並無按現況地形規劃留設保育區面積將有減少或不足之情形，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 本案基地周邊緩衝綠帶部分：

- 1、有關本案東側緊臨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範圍土地留設之緩衝綠帶寬度未達 10 公尺 1 節，請申請人先檢討有無其他可補足該部分緩衝綠帶寬度之因應措施，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2、有關本案緩衝綠帶綠化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周邊緩衝綠帶將選擇台灣固有的原生樹種樟樹種植，具備耐旱、耐風功能、阻隔噪音及耐空污等功能，應可避免本案因季節風或其他氣候因素造成土沙飛揚影響周遭環境，同時減少開發行為對外界的視覺景觀影響，同意確認，請修正納入計畫書中。
- (三) 有關本案透水面積計算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透水面積已扣除建築物、工作機具及其他不透水設施面積，檢視後全區不透水面積佔全區比例為 71.35%，符合規範總編第 32 點規定，同意確認，請修正計畫書。
- (四) 因本案屬早期違規案件，並非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開發之案件，參照過去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苗栗縣三義鄉漢臨企業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設施土石碎解洗選場」，本案並無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1 規定之適用。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基地範圍並未直接鄰接第 2 條聯絡道路，應先取得其通行權證明文件以及消防車通行證明文件。

◎委員 2

- 一、請問 68 年、71 年與目前申請合法化範圍有無一致？
- 二、請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說明當時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罰的理由為何？

◎規劃設計單位

- 一、經查對林務局航空測量所出版之 66 年 11 月與 92 年 7 月航空攝影資料，66 年違規使用範圍相較於 92 年違規使用範圍來得小。
- 二、本案經經濟部礦務局造冊列管為輔導合法化對象之一，故本公司承諾未來合法化後不會再擴大使用範圍，另本案雖占用國有土地，然過去業者皆有依規定繳交占用補償金。

◎委員 3

- 一、請提供過去 30 年來案地周邊交通肇事資料、肇事原因，申請人營運時有無採取相關改善對策。
- 二、請說明料源至本案之交通路線以及加工後成品運至主要市場端的運送路線，以及運輸路線中有無環境敏感點（例如學校），相關因應對策為何？

◎委員 4

- 一、請說明如何減少砂石車使用地區道路時對周邊農業與居民生活的干擾，有無相關措施？
- 二、本案對於北側道路景觀的影響為何？緩衝綠帶的喬木種

植是距離多少植一株？

◎委員 2

- 一、於苗栗縣第一次編定前，當時基於糧食危機，凡種過水稻的土地，不論旱地目或田地目當時均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才會產生該土石碎解洗選廠地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情形，又因編定與當時現況不同，故於土地使用編定圖中的圖例加上斜線並於編定清冊中註記，故本案並無編定錯誤情形。
- 二、又如本案如維持當初規模繼續經營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得為從來之使用，惟申請人剛剛說明後續有繼續擴大使用情形，故苗栗縣政府應係就新增違規擴大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罰。
- 三、關於議程問題二，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地得否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1 節，係從是否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來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

- 一、按簡報航測圖所示，現況部分似有超過申請合法化範圍情形，請說明未來如何確保不再擴大使用？
- 二、本基地農地資源屬第 3 種農業用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的目的係為盤點農地資源利用情況，作為各市（縣）政府保留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尚不宜逕作為農地變更使用准駁之依據；至於能否申請變更須回到一般審議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農地變更使用之影響具累積性，故不宜單就個案變更使用農地之面積比例作為衡量指標。又農地資源的維護，

對於「質」之確保應重於量，針對縣市農地宜維護農地總量之概念，係為供需之考量，非農業部門尚有使用農地之必要，建議宜請該部門提供量及區位之具體需求。

◎規劃設計單位

基地範圍外北側違規使用部分，目前作本案辦公室使用，將來本案土地合法化後，會將範圍外辦公室移至基地內行政辦公區。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區域計畫目前仍在擬定階段，故目前無明確的規劃原則可以審視本案。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有關場內滯洪池排放逕流排入中央管河川大安溪及景山溪使用行為，涉及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於排注廢污水或引用水行為，請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47 條規定備妥相關書件，檢送至本署第三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事宜。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書面意見）

一、有關是否支持輔導合法化 1 節：

（一）該公司早期即於現有場址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業，並於民國 60 年底期間即已取得工廠登記證。

（二）該公司係為經濟部礦務局列冊輔導合法化之廠商，相關興辦事業計畫亦經本府初審通過，報奉經濟部以 91 年 6 月 7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10570 號函核定有案。

- (三) 大安溪近年來每年各單位辦理疏濬工程釋出之砂石約有 200 萬立方公尺，該公司為主要加工廠商之一。
- (四) 大安溪所產之建築骨材品質優良，向來皆為北部重大公共工程及營建工程之指定骨材。
- (五) 該公司附近人口較為稀少且南鄰大安溪，又距 1 號高速公路三義交流道不到 10 分鐘車程，是以從事砂石碎解洗選業務對地方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等影響較少，鮮有民眾抗爭事件產生。
- (六) 為支持國家各項重大建設及落實本縣產業發展，本案開發計畫本處予以支持。

二、有關案內鯉魚潭段 1245、1363、1366 地號等 3 筆為水利用地，未來是否辦理廢改水作業 1 節，經查本案不在本縣公告之縣管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餘請依本府 88 年 5 月 10 日 88 府建水字第 8800040104 號函辦理（如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會議問題七(四)係請本署協助查明本案申請範圍土地是否屬河川新生地。經查該土地係原臺灣省有土地，原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因精省 88 年 9 月 9 日移轉為國有，94 年 11 月 28 日移交本署經管。又該局因組織精簡整併改制為同署城鄉發展分署，爰是否屬河川新生地，宜洽原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釐清。

附件

880416

苗栗縣政府 (函) 苗栗縣政府

限年存保
號

速別	密等	受文者	中埔堤岸土庫(即三義鄉鯉魚潭段810、814、827、839、843等地)	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行	正	文	中埔堤岸土庫股份有限公司	號字	八八府建水字第
單	本	本	三義鄉鯉魚潭4鄰鯉魚口90號	件附	8800040104號
位	副	本	三義鄉公所	人辦承	陳勝雄
批	示	擬	本府建設局水利會	話電	037-321623
主旨：貴公司申請座落三義鄉鯉魚潭段810、814、827、839、843等地號水地目目前已廢棄，無灌溉功能乙案，經會勘結果，該五筆在貴公司廠區內灌溉排圳路，目前已無圳路存在，對鄰近農地並不影響灌溉排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88年4月7日八八府建水字第八八000二八0四四號函會勘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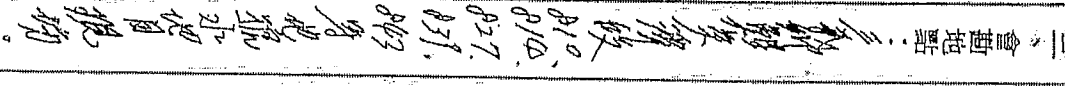
， 兼復 貴公司88年3月28日申請書。

縣長傅世鵬

本縣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建設局課長決行

[illegible]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王道明等來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地點：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	四、出席人員：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王道明等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水利局水利處：白廷俊	會勘所：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	-------------------------	------------------------------	-------------------------------	---------------------------	---------	---------------	-----------------	--------	---------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贈有照片，並附贈水道 總明葉木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日)	三、會勘地點：  81.0、81.4、82.7、83.1、84.3 沿路地點及座標
四、出席人：宇通溫泉土股份有限公司 解振昌等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水土保持局 白河區水利分處	多利公司所：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王道明等來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地點：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四、出席人員：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立醫院水利科：白廷盛	會勘所：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	-------------------------	------------------------------	-------------------------------	---------------------------------------	---------	---------------	------	--------	---------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王道明等來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地點：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四、出席人員：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立醫院水利科：白廷盛	會勘所：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	-------------------------	------------------------------	-------------------------------	---------------------------------------	---------	---------------	------	--------	---------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王道明等來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地點：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四、出席人員：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立醫院水利科：白廷盛	會勘所：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	-------------------------	------------------------------	-------------------------------	---------------------------------------	---------	---------------	------	--------	---------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王道明等來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地點：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四、出席人員：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立醫院水利科：白廷盛	會勘所：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	-------------------------	------------------------------	-------------------------------	---------------------------------------	---------	---------------	------	--------	---------

會勘記錄	一、案由：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董事王道明等來	二、會勘時間：88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地點：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四、出席人員：王瑞源先生醫務有限公司（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王瑞源先生）	五、會勘單位：	台灣省立醫院水利科：白廷盛	會勘所：	苗栗縣政府：	六、會勘結論：
------	-------------------------	------------------------------	-------------------------------	---------------------------------------	---------	---------------	------	--------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三義鄉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
選場開發案」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樓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委員玉山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林 委 員 建 元			
賴 委 員 宗 裕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信 得		助理研究員	游思遠
王 委 員 秀 時			
唐 委 員 嘉 光			
洪 委 員 淑 幸			
曹 委 員 紹 徽		專員	陳宏明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吳委員彩珠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游委員繁結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楨家			
周委員天穎			
施委員文真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傅委員玲靜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徐宏明
經濟部礦務局	郭麗如
經濟部水利署	郭泰銓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書面意見)
苗栗縣政府	賴瑞祺 陳安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	(書面意見)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呂偉誠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光 郭靜雄
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賴永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代理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